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跟投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跟投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跟投。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达成“共创、共担、共享”的共同目标，激励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合作项目的自身需要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处于规模扩张阶段，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年利率是在考虑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综合成本以及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规模发展。项目将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及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关联方持股比例低于 20%（不含 20%），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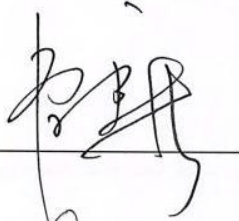
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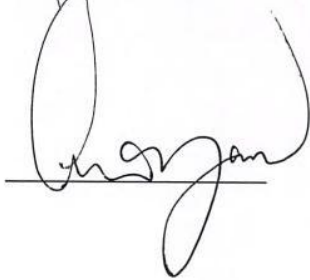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2018年3月12日